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3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及即时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5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董事王春林先生、蒋永军先生和独立董事钱美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鹏鹞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还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